

关于征集四川省教育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教育典型案例的通知

教字〔2026〕24号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征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典型案例的通知》精神，切实推动我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走深走实，总结推广育人经验与特色成果，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及申报限额

党委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人力资源处及各二级学院，每个单位限报1项。

二、案例征集内容

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总结提炼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典型案例：

（一）课程融入与教学改革。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效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课、选修课及校本课程开发的创新做法；主题教学、跨学科（专业）教学的设计与实践。

（二）校园文化建设。依托校园环境、宣传阵地、学生社团、艺术展演、体育竞赛等载体，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氛围的特色活动与校园文化品牌建设。

（三）实践活动与社会体验。组织学生开展民族团结联谊、

社会实践、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活动，增进学生对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感的创新举措。

（四）教育方式创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 VR/AR、在线课程、新媒体平台）开展的线上线下融合教育；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开展的分众化、互动式教育模式。

（五）队伍建设。在铸牢教育教师培训、工作室建设等方面形成的可复制经验。

（六）协同育人机制。家校社协同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成功探索。

（七）其他具有推广值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三、案例要求

（一）真实性。选送的案例必须来自本地本校的真实实践，禁止虚构和杜撰。

（二）典型性。案例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反映本地本校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方面的显著成效和突出特色，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经验性。案例应包含背景介绍、具体做法、主要成效、经验启示等要素，做到主题鲜明、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文字精练（字数控制在 2500-3000 字为宜）。

（四）规范性。案例参照《案例撰写参考提纲》（附件 1）撰写。可辅以图片、视频等佐证材料（图片需配文字说明，视频需简短精练）。

四、推荐流程

（一）组织申报。请相关单位根据申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按时报送。

（二）学校遴选。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择优遴选 1-3 个优秀案例，经校级审核后统一推荐至四川省教育厅。

（三）省级遴选。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的案例进行遴选，将优秀案例汇编成册，并利用多种形式在全省宣传推广。

五、报送要求

（一）提交材料

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典型案例申报表》（见附件 2），案例正文（Word 版）。

2.《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

（二）提交时间

请各单位在 3 月 31 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于丽娜老师 OA 邮箱。

六、教务处联系人

联系人：于丽娜老师

办公地点：明德楼 325 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案例撰写参考提纲

- 2.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典型案例申报表
-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9 日